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参股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鸥创芯”）95.7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与凌鸥创芯主要股东李鹏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李鹏支付交易诚意金500万元，本诚意金仅用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对凌鸥创芯实施尽职调查并了解相关事项，不属于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保证、定金或预付款。未来，公司向李鹏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本次交易已不能完成或不能实现的，李鹏将退还上述诚意金。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李鹏支付交易诚意金5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